
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

聯絡電話：(049)2239569

傳 真：(049)2239570

電子信箱：ntba.tw@msa.hinet.net

聯 絡 人：陳若儀 總幹事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投律博字第 11217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共同舉辦「家事事件法實務與展望」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由南投律師公會承辦。

二、旨揭課程，相關資訊臚列於下：

(一) 課程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(二) 課程主題：「家事事件法實務與展望」

(三) 課程講師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楊熾光庭長

(四) 上課地點：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律師公會 B1 會議室

（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）

(五) 參加對象及費用：

1. 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。

2. 合辦及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
3. 每人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（於上課當日返還，開課前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前取消報名始得退費）

(六) 請恕不提供紙本講義及餐點。

(七)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本會網站，連結網址：<http://www.ntbar.org.tw/>。

(八) 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陳若儀總幹事（049-2239569）。

三、本次課程僅以**實體授課方式進行**，限額 40 人，意者請於**1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**，

逕至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yXwTGFmbrKu33Mf9>

報名；如額滿，將依受理報名先後定候補序位，並提早關閉報名表單。無故未於課前通知取消曠課者，日後參加各課程將採候補錄取。（錄取結果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繳費）

四、課程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，於收到通知後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繳納戶名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楊博任，玉山銀行-草屯分行（808-0990），帳號：(0990-940-032818)，逾時繳納即喪失上課權益，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遞補。如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，應於開課前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取消，將名額讓給候補會員，本會即退還保證金，逾期恕不退還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楊博任**

